

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電機與電子群—控制科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101.10.30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1010205752 號函核定
 104.10.27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

群別名稱		電機與電子群	科別名稱	控制科	
要求總學分數		36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 2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	電機工程學系所、工業教育學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。		
類型	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備科目	電路學(一)[必]			3	*
	電工實驗[選]			2	*
	電子學(一)[必]			3	*
	電子學實驗(一)[必]			2	*
小計				10	
類型	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選備科目	計算機概論[必]			3	
	控制系統[選]			3	
	數位系統[必]			3	
	數位系統實驗[必]			1	
	應用電子專題(一)[必]			2	
	電機機械(一)[選]			3	
	微處理機[選]			3	
	工程數學(一)[必]			3	
	可程式控制[選]			3	
	工業電子學[選]			3	
	數位控制系統[選]			3	
	感測與轉換[選]			3	
	數位信號處理[選]			3	
	單晶片控制[選]			3	
小計				39	
說明					
1. 「*」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					
2. 欲取得「電機與電子群-控制科」認證者，除本表規劃之必、選備課程外，應修畢本系「電機與電子群教學實習（一）」及「電機與電子群教材教法」2 門課程，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；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；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					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電機工程學系制訂、審核。